

公告

| | |
|------|---|
| 求才機構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 名額 | 一般護理之家社工員(師)1名 |
| 聯絡地址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 |
| 聯絡電話 | 03-8263151-轉815880 |
| 傳真 | 03-8261370 |
| 聯絡人 | 林貴珠小姐 |
| 工作時間 |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
| 工作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案輔導、團體活動帶領及社區資源整合連結服務2. 評估服務個案需求及擬定處遇計畫紀錄3. 撰寫方案計劃與執行成果報告4. 個案入/出案評估、結案追蹤、轉銜服務5. 協助相關福利資源申請及轉介6. 核銷及申報相關安置費用7. 評鑑資料整備與蒐整8. 內外部陳情及申訴事件處理與溝通9. 公文簽辦及其他行政事務10. 其他交辦事項 |
| 工作待遇 | <p>一、三個月試用期以民雇二職等(薪資 35,870 元)進用，試用期通過後具社工師證照者以民聘一職等(薪資 40,410 元)進用，尚未考取社工師證照者則維持民雇二職等進用。</p> <p>二、享三節福利金、休假獎金。</p> <p>三、享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p> <p>四、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享員工身份優惠。</p> |
| 求才期間 | 即日起至適用人員進用止 |
| 考試時間 | 電話另行通知 |
| 考試內容 | <p>一、筆試(佔 30%)：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p> <p>出題範圍：社會工作實務(含直接、間接服務)</p> <p>二、面試(佔 70%)：總分 100 分，75 分合格</p> |
| 考試地點 | 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
| 求才條件 | <p>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學(含)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2. 須完成長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領有長照小卡)。3. 具備報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者，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尤佳。4. 具備長照機構社工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者尤佳。 <p>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p> <p>進用限制：</p> |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應繳證件：(以下均為影本，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俾利審查)

- 一、個人履歷表
- 二、自傳
- 三、學校成績單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長照人員教育訓練及認證文件
- 六、社會工作師證書(無則免附)
- 七、相關工作或實習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八、其他與社會工作業務相關之資格或修課證明(無則免附)
- 九、體檢表(需為公立或地區等級以上之醫院，並檢具胸部 X 光、血液檢驗、B 型肝炎、水痘、麻疹、德國麻疹之檢驗報告)
- 十、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注意事項：

意者請盡速將上述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組林貴珠小姐收(請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